



审判体现价值导向 小案例阐释大道理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旨在展示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讲好海东法治故事的生动实践。

本次发布的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知识产权等多个审判执行领域,《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梳理了4个典型案例,体现司法裁判中的鲜明价值导向,通过个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满意度。

高空抛物引发恐慌 刑民双责俱应承担

2023年5月21日19时许,马某某因家庭矛盾酒后打砸家中物品,将南侧卧室窗户玻璃打破,玻璃碎片掉落至楼下商业步行街,后又将家中一盆花盆从窗户扔出坠落至步行街,引起过往群众及商铺营业人员的恐慌。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马某某在其住所窗户安装防护装置,在商业步行街其住所所在路段安装监控设施,张贴道歉信并在市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故意将物品抛掷到楼下步行街,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其抛掷的重物足以危及他人的生命健康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其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具有现实危险性,应认定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依法惩处;被告人马某某除承担刑事责任外,其高空抛物的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安全,给社会公共秩序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马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其高空抛物的行为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在其住所窗户安装防护装置,在商业步行街其住所所在路段安装监控设施两套。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中,被告人马某某被依法惩处,体现了人民法院对高空抛物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守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同时,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承担民事责任,旨在警示教育潜在高空抛物者,有效预防高空抛物行为,旗帜鲜明地向高空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说“不”,对引领全社会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

微信群内辱骂他人 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2023年1月3日22时许,王某乙因其与王某甲之间的误会,在酒后前往王某甲单位寻找王某甲,双方发生争吵。其间,王某乙对王某甲实施殴打。当晚,王某乙又在王某甲单位食堂微信群内辱骂王某甲,并将其与他人涉及隐私的聊天记录发至群内,该微信群成员多达一百人。王某甲认为王某乙辱骂自己并散布其隐私,造成自己名誉受损,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乙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恢复名誉。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乙酒后殴打王某甲,并在多达一百人的微信群里对王某甲进行辱骂,同时将王某甲与他人涉及隐私的聊天记录发至微信

群,其方式及言语措辞明显不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王某甲的社会评价,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可认定王某乙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甲的名誉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责任。据此判决王某乙书面向王某甲赔礼道歉,道歉内容经法院审核后发布,张贴在王某甲单位公开栏内,道歉信内容不得少于五百字,张贴的时间为5日。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迭代发展,人人都是自媒体,都有发表自己观点的自由。但网络世界不是法外之地,需要遵循公序良俗,遵守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的权益都要付出应有的代价。本案的处理提醒公众在使用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发表言论和表达情绪时,应当树立健康积极的价值观,理性发声、合理表达,自觉以友善、法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约束自身言行,促使网络生态更清明,社会风气更清朗。

婚内出轨多次转账 违法悖德理应返还

王某系某公司老板,马某于2018年在该公司打工期间与王某发展为婚外情关系。王某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向马某微信转账赠与款项10万余元,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其中多笔转账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数字。王某的妻子张某某2023年10月发现丈夫王某与马某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马某,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赠与行为无效,并返还赠与款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婚外不正当关系而做出的赠与,未征得配偶同意或追认,受赠者非善意取得,亦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本案中,马某对于“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款项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亦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赠与款项的合理来源。经法官调解,最终马某认识到其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不符合道德规范,亦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在扣减已向王某转账的2万余元后,自愿返还张某某赠与款7万元,并自动履行完毕。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本案中,一方为维系与婚外异性的不正当关系,将大额资金赠与第三者,侵害了其配偶的合法权益,有违公序良俗,对违反公序良俗、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给予负面评价,对王某擅自向马某赠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不予保护,维护了无过错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大力倡导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树立正确婚姻观念,引领文明家庭风尚。

晚上,辛某给代组长发微信,告知其于1月31日返岗。1月29日下午,辛某又在公司主管来电时称其不会线上操作请假,再次以口头方式提出返岗后补请假。

尽管辛某已通过微信、电话方式请假,但公司并未告知准假与否,且在1月31日以辛某连续旷工3个工作日为由宣布解除劳动合同。

辛某向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10万余元。仲裁委支持了辛某的请求。某配件公司不服,诉至太仓市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其解除与被告辛某的劳动合同合法;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赔偿金。一审法院审理后,确认该公司解除与辛某的劳动关系违法,需支付辛某赔偿金109997.8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苏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辛某不存在旷工主观意图,依据现有事实也不足以认定辛某构成旷工。仅依据辛某违规请假的理由,不足以对某配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亦不足以认定双方之间信赖基础彻底丧失且无法修复致客观上无法维系劳动关系,由此辛某违规请假行为尚不足以达到某配件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其未能及时完成请假审批流程不应导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罚后果。某配件公司据此解



漫画/高岳

承包工程层层转包 员工受伤仍需赔偿

2020年4月28日,乐都区某牧业公司与某建筑劳务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约定将羊圈扩建工程以包工不包料形式承包给某建筑劳务公司。后某建筑劳务公司又将承包的羊圈扩建项目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转包给周某,而周某又将案涉工程转包给赖某。

2020年5月,本案第三人李某被赖某雇佣至承包的项目工地从事普工,同年6月10日下午,李某不慎从工地约2.8米的高墙上跌落至地面受伤。2020年9月15日,李某向海东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海东人社局经审查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受理决定,并经调查后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为工伤。某建筑劳务公司对被告海东人社局作出的该工伤认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认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

单位违法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而不由职工是否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故本案中某建筑劳务公司因其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需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海东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予以维持,驳回原告某建筑劳务公司诉讼请求。

因建筑工程行业存在层层分包情形,使得农民工工伤认定在司法实践中有一定困难,本案就是在违法分包关系中承包人认为劳动者不是由其直接雇佣所以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使得受伤的劳动者迟迟得不到民事赔偿。本案的裁判明确了违法转包、分包中工伤赔偿责任主体,体现了工伤保险立法本旨,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典型意义。同时,对于提升违法转包、分包关系中各方法律责任意识,督促建筑工程领域依法用工、规范用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除与辛某的劳动合同显失妥当,实质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辛某由此主张某配件公司违法解

应给予“银发”打工人“适老”人文关怀

当老龄化与数字化相向而行,欣欣向荣的数字社会面临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如何帮助老年群体更好融入数字社会,让老年群体在数字化时代“养老”变“享老”。

苏州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苏州劳动法庭)庭长沈军芳介绍,本案中,辛某并无故意旷工的主观意图,其在申请年休假期间与某配件公司此后公告的春节放假期间存在部分重合,虽辛某方对年休假顺延理解存在偏差,且未就年休假顺延与某配件公司协商一致,但辛某通过微信和电话方式告知具体情况,经查明,某配件公司在执行规章制度时存在补请假情形,辛某据此主张其在近期未补请假系劳动者基于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形成的预期判断,不应于事后采取过于苛责的评价。

除劳动合同及赔偿金应予支持。据此,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规章制度要求提请并完成线上请假审批流程,但在辛某对年休假顺延理解存在偏差且向车间主管提出不会线上操作需返岗后补请假手续的前提下,某配件公司既未强调请假的形式要件,也未对辛某申请作出准假与否及相应天数的明确回复。

“在数字化、老龄化叠加的用工趋势下,用人单位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应给予年龄较大的老员工适老的人文关怀。”沈军芳表示。用人单位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时,应给予年龄较大的老员工适老的人文关怀,在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时更加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原则,不应过于苛责,应充分考虑老年劳动者的行为是否存主观故意,是否对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是否造成双方之间信赖基础彻底丧失且无法修复致客观上无法维系劳动关系等因素,判定其行为是否达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用人单位基于劳动者未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即行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据此要求确认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陪读老师无故被辞 索要违约金获支持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实习生 张笑盈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儿童陪读老师与家长之间的劳务纠纷案。法院认为,家长辞退陪读老师的理由不足,应支付对方劳务费和违约金总计1万元。

法院查明,小宇是一名专门为特殊儿童提供入校陪读教育的陪读老师。王先生的孩子浩浩存在一定程度的焦虑和多动症,学校要求家长陪读。王先生因工作繁忙,聘请小宇作为陪读老师,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陪读协议。协议约定陪读费用每月8000元,小宇为浩浩提供个性化的课程设计。同时约定,如果辞退老师的理由不足,提前终止合同需多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陪读三个月后,小宇突然收到王先生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协议解除了案涉合同,但是尚有5天工资未予结算。小宇此后无法联系上王先生,故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自己5天的劳务费并赔偿违约金总计1万元。

庭审中,王先生称同意支付5天劳务费,但称其已提前通知小宇解除合同,不存在违约行为,并称小宇未能履行好陪读职责,在教学过程中使用不当言语,导致孩子能力不升反降,故提出反诉,要求小宇赔偿精神损失费2万元。

法院认为,小宇与王先生签订的陪读协议约定期限为一年,如王先生辞退理由不足提前终止合同,需在正式工资以外多付一个月工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小宇未尽到协议约定的陪读义务,王先生亦未曾向小宇表达过对其工作的不满,故王先生以小宇违约反诉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2万元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判决双方陪读协议解除,王先生向小宇支付5天劳务费并赔偿违约金总计1万元。

宣判后,王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审法官庭后表示,家长和陪读老师或家教老师在签订劳务合同时,应尽量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劳务内容、提供劳务的要求和标准、时间和地点、劳务报酬及支付、违约责任等。履约过程中,一方面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另一方面应及时沟通,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变更或解除合同。此外,双方应在纠纷发生的三年内及时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存交流记录、工作记录、劳务报酬支付记录等,以免无法举证。

隐瞒车辆维修记录 经销商应担责退款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张昌华

经销商在签订购车协议时未告知车辆有过大修历史,购车者能否据此要求赔偿?近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二手车交易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3年9月4日,黄某与来凤县某二手车交易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准备购买二手奔驰车一辆,约定购车款235000元。二手车公司在购车合同中承诺该车并非事故车,黄某向其支付了定金2万元,车贷手续费1000元。

随后,黄某到二手车公司查看案涉车辆维修记录时发现该车进行过大修。黄某认为案涉车辆系事故车,便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双倍定金4万元以及贷款违约金1000元。

案件审理中,二手车交易公司出具北京某二手车鉴定评估公司出具的《车辆检测评估报告》,证明案涉车辆并非事故车辆。但该公司工作人员出具的车辆报告则显示,案涉车辆在交通事故维修记录,维修部位为车辆正前方,维修项目包括大灯、保险杠、支架、支柱等部件,维修费75000元。

法院认为,被告公司虽能证明车辆并非事故车,但从维修价值和日常生活经验来看,案涉车辆购车款为235000元,75000元的维修金额占比确实过高,自然会引发购车人形成车辆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判断,进而影响购车人的交易决定。但因评估报告已明确案涉车辆并非事故车,黄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案涉车辆与合同约定不符,故不适用定金罚则,黄某要求双倍退还定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公司向黄某退还定金2万元,贷款违约金700元,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二手车交易领域,消费者大多不具备专业汽车知识,容易因交易车辆历史信息的不透明受到蒙蔽,这是目前二手车交易的痛点和难点。本案中,车辆出卖人未向消费者明确详尽告知维修记录,导致交易中权利义务不对等,消费者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要求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全职妈妈被诉离婚 家务补偿可获支持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杨丽茵

婚后女方抚育子女、照顾家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离婚时能请求家务补偿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判令丈夫向妻子支付家务补偿款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1万元。

法院查明,徐女士原系职业女性,2017年与高先生登记结婚,不久后怀孕,因妊娠反应大,徐女士放弃工作。2018年2月生育一女后,徐女士专心在娘家照顾子女。其间,高先生很少探望妻子和女儿,双方聚少离多。直至2020年徐女士搬到深圳与高先生共同生活,徐女士全职在家照顾孩子。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习惯及性格差异经常争吵。高先生为此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处理孩子抚养权、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庭审中,高先生为了达到离婚目的,当庭承认自己存在婚内出轨的情形。徐女士同意离婚,但要求高先生支付其抚育子女付出较多的经济补偿以及因出轨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徐女士婚后生了小孩后全职在家照顾孩子,高先生较少照顾家庭,结合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参考市场购买相近工作量劳务劳动所需成本,并考虑徐女士原收入及双方分隔两地等情况,酌情判令高先生向徐女士支付家务补偿款8万元。高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出轨事实,该行为给徐女士造成情感上的伤害,酌情判令高先生向徐女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离婚家务补偿制度是对家务劳务无形价值的肯定。现实生活中,有的女性为了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当上了全职主妇,她们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在家务劳动上,牺牲了自身职业发展的机会,一旦离婚,往往难以再就业,陷入经济困难。家务补偿制度让选择放弃职场、投身家庭妇女的全职主妇得到应有的尊重,也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不会线上请假被开除 能否要求公司赔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蒋逸舟 徐冰

在数字化与老龄化叠加的时代背景下,以“60后”为代表的大龄劳动者在适应新技术和线上办公操作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应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帮助。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大龄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而被以旷工为由开除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支付赔偿金10万余元。

法院查明,辛某今年59周岁,于2012年5月入职某配件公司从事车间工作,一干就是十多年。2019年4月,公司发布了一则公告,要求所有员工请假需通过企业微信线上操作,如无请假流程而自行不来上班的,视为旷工处理。

2023年1月9日,不熟悉电脑操作流程的辛某请年轻同事帮忙,在企业微信中提交了年休假申请,时间为1月10日至20日,公司予以批准。

待辛某已经开始休假后的1月11日,公司发出《春节放假公告》,安排辛某所在生产车间于1月16日至27日放假,1月28日、29日因调休正常上班。

到春节假期后的1月28日早上,因多名员工未按时返岗,辛某所在车间代组长在微信工作群要求未到岗人员通过线上流程补请假。当天